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盟固利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的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2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028 号公告。

二、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4 年，公司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碳酸锂期货	-	-	-	-	9,488.07	8,876.86	-	-
合计	-	-	-	-	9,488.07	8,876.86	-	-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业务规模均在预计的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对应的损益为-611.21 万元，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盈利，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套期保值不仅能帮助企业获取未来市场的供求信息，提高生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还能通过锁定成本和销售收入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稳定企业的经济效益。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余额最高为 1,000.00 万元，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价值最高为 2,949.77 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套期

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能够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

4、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6、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7、建立汇报和内审机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应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新的授权。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 森

刘天宇

刘天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

